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陈家山、下石节、照金镇、瑶曲镇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

委托方（甲方）： 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形式： 送样 采样 咨询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6日

有效期限： 2026年11月5日

签订地点：

CTC 国检京诚集团

第1页共15页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培

项目联系人: 杨俏梅

联系电话: 18109197233

通讯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永安路街道文营西路 31 号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涛

项目联系人: 李京

联系电话: 15529507269

通讯地址: 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大道 2751 号国检大厦

电子邮箱: lijing@beijingtest.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陈家山、下石节、照金镇、瑶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

1、项目名称：陈家山、下石节、照金镇、瑶曲镇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

2、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届满且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以两次为限。本次合同为第壹年，自2025年11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止。期满后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3、检测指标：见附件1

4、检测方案：按“检测方案”进行现场（测试）样品采集、分析，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项目中乙方不具备资质的参数/指标：/，甲方同意乙方代为委托给其它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但所需费用甲方需另行支付。

6、检测报告一式叁份，超出报告份数的，按每份50元收取报告费。

7、项目形式及双方的责任：

7.1 甲方自行负责将样品送至或快递至乙方通讯地址；

委托乙方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采样或抽样。

7.2 如甲方选择自行送样，双方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7.2.1 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与样品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风险。样品在途灭失或损坏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收到样品发现存在以上情况第一时间反馈给甲方，根据样品实际情况结合检测要求作出退样或告知继续检测存在的风险。

7.2.2 乙方如发现样品损坏或资料不全、有误的，应及时告知并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合格的样品及资料。服务周期自乙方收到补充的样品及资料起重新计算。

7.2.3 如甲方对样品留存有特别要求的，应在送达样品时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自行销毁留存的样品。

7.2.4 若甲方不正确的寄送方式导致成本增加或致使乙方人员、财产受损的，乙方将收取附加费用及要求甲方赔偿。

7.3 如甲方选择委托乙方现场采样，双方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7.3.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并于每月 30 日前向完成采样工作。

7.3.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采样布点平面图、《客户采样需知》内的相关事项（详见附件 4）并指派人员协助乙方工作。由于甲方未能提供前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或未能保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而影响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或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的，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7.3.3 对于双方已确认开展的检测工作，甲方临时取消、减少、变更服务要求或变更现场采样地点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检测部分的服务费及乙方因此发生的试剂费、勘验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监测设备增加、项目施工进度影响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核算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对检测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乙方的责任不超出乙方对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不可抗力或检测认证时相关法律、法规、指令及标准变更的；

2、甲方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或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

3、甲方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

4、非乙方原因导致样品改变了其性状致使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真实值存有误差的。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三年总金额（大写）：贰仟叁佰贰拾贰万陆仟（1731000元），一年价格为577000元，合同总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报的运营经费申请后，向区政府及时申报；在收到区政府拨付的运营经费后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支付乙方。

3、乙方的收款信息：

户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102039905468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樱花广场支行

第四条：验收

1、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且要求复测的，应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甲方要求复测且复测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根据项目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确定允许误差范围），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复测费用；复测结果与测试结果不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如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同时附上检测报告的原件；如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视为已验收合格。

第五条：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对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资料，商业情报、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条款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每延迟一天提交检测结果的，应按合同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检测中断、延误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与甲方友好协商。

2、采样/测试开始后，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按照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核算费用并支付。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俏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互相沟通工作进度、督促合同执行；

2、交换双方的意见、协商双方未尽事宜；

3、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及传递有关信息、资料。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事先安排后备人员负责交接工作并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合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第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一切书面文件，需当面送达或快递至本合同

所列的各方地址。任何一方变更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的,应于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任何一方以快递的方式向对方通讯地址送达文件的,自寄出之日起满5个自然日则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于发生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提供不可抗力的有效凭证。

3、迟延履行合同的期限仅限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第十一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检测方案、技术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经签订确认后,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报价单

铜川市耀州区城鑫公司污水处理厂 2025 年度场站环境监测项目报价表 (四个站)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每天频次	点位	天数	样品数量	全费		全年	站点数	小计	备注
						用单	合计				
无组 织废 气 (厂 界四 周、 办 公)	氨	3	4	1	12	200	2400	2	4	19200	
	硫化氢	3	4	1	12	200	2400	2	4	19200	
	臭气浓度	3	4	1	12	200	2400	2	4	19200	
环境 空气	甲烷	3	1	1	3	600	1800	1	4	7200	
排 气 筒	臭气	3	1	1	3	500	1500	2	4	12000	
	氨	3	1	1	3	500	1500	2	4	12000	
	硫化氢	3	1	1	3	500	1500	2	4	12000	
噪 声 检 测 (厂 界)	厂界噪声 (昼)	2	4	1	8	100	800	4	4	12800	
	厂界 噪声(夜)	2	4	1	8	200	1600	4	4	25600	

污水	PH	3	1	1	3	60	180	4	4	2880
	BOD(5)	3	1	1	3	100	300	4	4	4800
	COD	3	1	1	3	100	300	4	4	4800
	氨氮	3	1	1	3	100	300	4	4	4800
	总氮	3	1	1	3	100	300	4	4	4800
	总磷	3	1	1	3	100	300	4	4	4800
	悬浮物	3	1	1	3	100	300	4	4	4800
	石油类	3	1	1	3	300	900	4	4	14400
	动植物油	3	1	1	3	300	900	4	4	14400
	色度	3	1	1	3	10	30	4	4	480
	总镉	3	1	1	3	100	300	4	4	4800
	总铅	3	1	1	3	100	300	4	4	4800
	总砷	3	1	1	3	100	300	4	4	4800
	总铬	3	1	1	3	100	300	4	4	4800
	总汞	3	1	1	3	100	300	4	4	4800
	六价铬	3	1	1	3	100	300	4	4	4800
	烷基汞	3	1	1	3	300	900	4	4	14400
	粪大肠菌群	3	1	1	3	300	900	4	4	14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1	1	3	100	300	4	4	4800
合计									262560	

在线比对监测报价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点位	天数	样品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全年	站点数	小计	备注
污水总排口	流量	1	1	9	比对每次 5000	16	4	320000	
	PH	1	1	9					
	COD	1	1	9					
	氨氮	1	1	9					
	总氮	1	1	9					
	总磷	1	1	9					
合计								320000	
总计								582560	
优惠价								577000	

附件 2 方案

1、排气筒

生物除臭设施排口 (DA001)

监测因子: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频次: 一天三次, 一年两次



2、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排放口 (DW001)

监测因子: PH、色度、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流量

监测频次: 一天三次、一年四次

3、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监测因子: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频次: 一天三次、一年两次

4、环境空气

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 (1 个)

监测因子: 甲烷

监测频次: 一天三次、一年一次

5、噪声

厂界噪声 (4 个)

监测因子: 噪声

监测频次: 一天两次, 一年四次

6、在线比对

进口

监测因子：PH、COD、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监测频次：一天三次、一年 4 次

出口

监测因子：PH、COD、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监测频次：一天三次、一年 12 次

附件 3

廉政说明

为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防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等违规现象，特订立本说明。

第一条 总则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 根据相关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提醒对方整改。
- (六)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认真执行《廉政目标责任书》相关要求。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本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物品和服务。
- (七)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的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规者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须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行政与同级党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共同签订。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采样客户需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很高兴为贵公司服务。为了顺利开展贵公司环境现场采样或测试工作，及时出具检测报告，需要得到您在以下几方面工作的配合：

一、采样地址提前确认，行车路线清晰。请确认贵司在百度地图能否被搜索到，若不能，请于采样前两天将贵司微信定位、经纬度数据或详细地址信息发送给我司客户代表，以便我司采样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到达贵司进行采样，不会因寻找贵司地址而耽误采样时间。

二、安排熟悉厂区现场的工作人员，带领采样工作。

- 1 带领采样工程师办理进厂手续；
- 2 带领采样工程师到达各个采样点位进行采样工作；
- 3 带领采样工程师给采样仪器接通 220V 的电源等。

三、提供环评批复书、排污证副本（即贵司的环境执行标准）、厂区平面图复印件、公章。提前提供扫描件给我司的客户代表或现场提供原件给采样工作人员查询，以便及时出具环境检测报告。如：废水 DB44/26 二时段二级，废气 DB44/27 二时段二级，噪声 GB12348/GB3096 二类/三类，设计产量 xx 吨/天等。

四、采样时需要注意的事项如下：

- 1 采样工作是要在正常生产工作状态下进行，工况负荷需达 75%以上；
- 2 环保处理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且有进行日常巡视、维护，例如：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率；
- 3 废水采样，需要先确定好排放口数量、地点，以及确保监测当天废水排放正常可进行采样；
- 4 废气的采样注意事项如下：
 - (1) 采样平台（位置）要平稳有护栏，确保采样人员的人身安全；
 - (2) 雷、雨、雪天气，不能进行废气采样；
 - (3) 需要明确好采样孔的位置。如无废气监测孔，要提前开监测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若无法达上述要求，至少为 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孔直径要求为 10cm。需提供废气的排放口名称、高度等信息，并和现场采样人员确认；
 - (4) 如有锅炉废气采样，需提供锅炉的使用证复印件，及燃料、功率、烟囱高度信息；
 - (5) 如有食堂的油烟，需要在饭堂开火做饭时间段进行，请安排好食堂做饭时间段不少于 1~2 小时。
- 5 如有车辆禁行区、人行禁入区等请于现场告知采样员；
- 6 其它的特殊要求：如附采样相片、记录采样气象因素等，请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我司客户代表。

五、现场廉洁工作。我司现场工作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公司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检测期间不得对生产情况进行特殊调整；不以交心、利诱等方式要求现场工作人员做出使样品、数据失真行为。

顺祝 商祺！